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3号民士达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查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35人，实际出席职工代表30人。

二、 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章程（草案）》、《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文体活动管理办法（草案）》、《安全环保红线制度（草案）》、《安全生产管理考核细则（草案）》等制度，确定了工会专门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选举了张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三、 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